

理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。

周委員倪安：（17 時 1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4 人，鑑於全國各地地下工廠林立不僅易於衍生環保、工安事件或消費糾紛，更可能涉及勞力剝削、逃逸外勞藏匿、防疫，甚至人口販運（human trafficking）等問題。爰建請行政院對於未獲設立許可並經合法登記之工廠進行全面清查，俾加速問題之解決，並防止類似情形繼續發生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九案：

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4 人，鑑於全國各地地下工廠林立不僅易於衍生環保、工安事件或消費糾紛，更可能涉及勞力剝削、逃逸外勞藏匿、防疫，甚至人口販運（human trafficking）等問題。爰建議行政院對於未獲設立許可並經合法登記之工廠進行全面清查，俾加速問題之解決，並防止類似情形繼續發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灣地下工廠氾濫。根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估計，目前全台未獲設立許可並經合法登記的工廠數量，至少達四萬，且多分布於新北、桃園、台中、彰化、台南、高雄等縣市。此情形不僅衍生環保問題，例如對於汙染源無法有效追蹤與管制；同時，容易導致工安事故，造成無謂的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。此外，若出現產品瑕疵或遇消費糾紛時消費者可能求償無門，徒增社會成本與政府的困擾。當然，其亦可能涉及勞力剝削、逃逸外勞藏匿、防疫，甚至人口販運（human trafficking）等問題。

二、地下工廠之存在，多半係源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等相關法規未獲有效落實所致。雖然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，對於未獲設立許可並經合法登記之工廠，訂有輔導登記之落日條款，期限於自 2010 年 6 月 2 日起，至 2020 年 6 月 2 日止者。但是，該政策對於促進工廠之合法登記僅基於道德勸說，並無拘束力。而且，在期限之前係以臨時工廠登記處理，形同給予未獲設立許可並經合法登記之工廠十年的法律假期。不過，迄 4 月 12 日止，申請第一階段補辦工廠登記家數卻僅 8,147 家；其中只有 6,247 家通過第一階段審查，通過第二階段核准家數者更僅剩 3,462 家。

三、其實，工廠辦理正式登記不單純只是方便政府管理、課稅等，對於經營者而言，亦有利其辦理保險、經營透明、減少不必要的抗爭、降低管銷成本等。在現行體制下，相關工廠登記權責雖歸屬於地方政府，惟地方政府受限於預算、編制，實難以擔負全責。為儘速解決相關問題，允宜由行政院編列預算，方可能對於未經登記之工廠進行全面清查。如此，除了有助於加強輔導使之納入正軌，並可杜絕違法，甚或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。另一方面，清查結果亦可做為國土規劃等相關政策與法規制定之參考。

提案人：周倪安

連署人：李貴敏 劉權豪 陳怡潔 邱文彥 姚文智

陳其邁 李俊佖 鄭麗君 徐志榮 段宜康

吳育昇 莊瑞雄 陳淑慧